

铿锵玫瑰分外香

嘉兴南湖法院孕妈妈法官坚强扛起天平



通讯员 金娜

在嘉兴南湖法院,有一道独特的风景,那就是忙碌着一群孕妈妈和哺乳妈妈。她们看似柔弱,却凭着高度责任心,坚强守护着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三八”妇女节里,让我们一起走近这个顶起半边天的群体。

挺着大肚子坚守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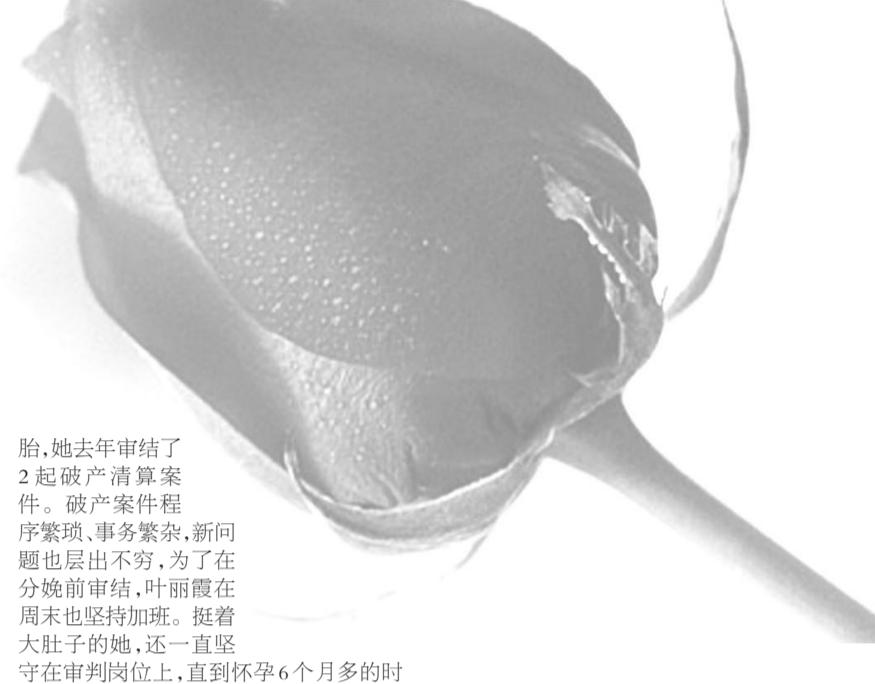
“下午那个调解方案怎么样啊?快说给我听听啊!”“仲裁支持的工资和仲裁驳回的年终奖全部调解给劳动者,约定一个时间,然后申请执行,具体情况再问一下庭长。”

2月26日的这段微信对话,发生在孕妈法官陈冬琴和奶妈法官范春郁之间。陈冬琴是躺在产房的待产床上发的信息,因为当天凌晨她破水了,被送进医院,却还是牵挂着工

作。而回答她的范春郁,是个不折不扣的奶妈,宝宝刚刚6个月大,但法院里常常能见到她忙碌加班的身影。

“叶法官,太感谢你了!多亏了你,这个案子才能顺利了结!”去年12月的一天,一起破产案件的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民二庭法官叶丽霞的手中。当事人并不知道,叶丽霞是一位怀着双胞胎的38岁高龄孕妇。

叶丽霞是民二庭的副庭长,她常说,她应该作好表率,不能轻易下“火线”。怀着双胞



胎,她去年审结了2起破产清算案件。破产案件程序繁琐、事务繁杂,新问题也层出不穷,为了在分娩前审结,叶丽霞在周末也坚持加班。挺着大肚子的她,还一直坚守在审判岗位上,直到怀孕6个月多的时候,被医生勒令住院保胎。

两点一线每天背奶

费丁是简案庭的一名书记员,也是一个10个月大宝宝的妈妈。每天清晨6点,费丁就起床,给宝宝做好辅食,喂好奶,然后把宝宝送到外婆家,再赶到法院开始一天的工作。为了坚持母乳喂养,她当起了背奶妈妈。

经常在两个庭中间的那段空隙时间里,费丁争分夺秒地跑去挤奶,就为了把奶装在瓶子里带回去给宝宝。虽然辛苦,但她觉得值得。

在南湖法院,像费丁这样的背奶妈妈有好几个。她们的工作生活路线几乎一样,家和法院两点一线,匆匆来匆匆去,认真工作尽

心喂奶是她们的全部追求。

这些在法院里雷厉风行的女汉子,回家脱下制服则尽显温柔。在工作与家庭之间,她们不断地寻找着平衡点。范春郁说:“我们女法官上班很理性,下班很感性。”陈冬琴特别感谢妈妈多年来的支持和体谅,“我工作忙,无暇顾及家务,多亏妈妈帮忙料理,刚刚帮我把大儿子带大一点送进幼儿园,现在又要帮我带小儿子,妈妈辛苦了!”

据统计,南湖法院现在有孕妈妈共13名,她们除了法官、书记员、法警的身份之外,共同拥有“母亲”这一神圣身份。她们积极向上、自强不息,用女性的智慧和细心守护公平正义;她们刚柔并济、聪慧娴静,用女性的柔情和爱心化解社会矛盾。她们好似铿锵玫瑰,散发着馥郁芬芳!



孕妈法官蒋莉在做调解工作

(2016)浙0303民初284号 戴永和、朱丹丹:原告温州仲裁委员会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永和、朱丹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303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3民初593号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汽车客运总公司与被告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303民初5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303民初691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戴永和、朱丹丹:原告温州仲裁委员会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永和、朱丹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303民初69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303民初691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汽车客运总公司与被告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303民初6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948号 海宁金地服饰有限公司、沈玉飞、汪丽平、沈玉峰、姚娟:原告海宁市商汇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金地服饰有限公司、沈玉飞、汪丽平、沈玉峰、姚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正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册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所称:一、被告海宁金地服饰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4900000元及利息49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73800元;二、其他四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5)浙0401民初21679号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401民初2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5)浙0401民初21679号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401民初2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5)浙0401民初21679号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401民初2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0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龙湾汽车客运总公司与被告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401民初5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0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龙湾汽车客运总公司与被告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401民初5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0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龙湾汽车客运总公司与被告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401民初5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0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龙湾汽车客运总公司与被告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年3月10日作出的(2016)浙0401民初5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1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1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1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13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周斌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69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硖石顺天顺门加工厂诉被告周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间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6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金美华与被告蒋丽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归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计算,从2014年2月1日开始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归还花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6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金美华与被告蒋丽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归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计算,从2014年2月1日开始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归还花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6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金美华与被告蒋丽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归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计算,从2014年2月1日开始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归还花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6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金美华与被告蒋丽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归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计算,从2014年2月1日开始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归还花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6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金美华与被告蒋丽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一、被告归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计算,从2014年2月1日开始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归还花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期间视为送达。	(2016)浙0401民初561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金美华与被告蒋丽华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		